

证券代码：831929

证券简称：惠尔明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合、葛艳芹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合，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福建省首期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主办会计，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安邦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浩国金（厦门）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执行董事，中金源（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博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福建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委员、集美大学财经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厦门市国资委重大项目评审专家、厦门市政府重大项目招商引资评审专家、厦门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福建省科技厅和厦门市科技局财务专家。2020 年 4 月 10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葛艳芹，女，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计算机系软件专业学士。曾任厦门松下音响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员，厦门华邦企业

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兼财务经理，戴尔计算机（中国）有限公司销售代表，福建兴世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国信证券福建分公司企业顾问经理，常州弘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时代伯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志远律师事务所律师，国丹智库（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咏诚开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山东尚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厦门咏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3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合、葛艳芹具备相应任职条件。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合、葛艳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合	5	5	0	0	否	3
葛艳芹	5	5	0	0	否	3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合、葛艳芹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郑惠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方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苏文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方震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高闽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陈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葛艳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郑惠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方彬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苏文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陈俊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

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4 年，我们将更加勤勉尽责，并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的沟通，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合、葛艳芹

2024 年 4 月 29 日